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咨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37號、113年度速偵字第2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咨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、犯罪事實欄二第3至4行均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「各1份」更正為「各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咨雅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前後2次酒駕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95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於本件第2、3度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分別達每公升0.53、0.49毫克，所為均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本件幸均未肇事致生實害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

01 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  
02 載）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  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衡  
04 酌前揭犯罪情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諭知易科  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 
10 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李燕枝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337號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353號

27 被 告 李咨雅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  
29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30 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李咨雅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02 ○路00號碳烤王，飲用啤酒2瓶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 
03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騎乘其所有未懸掛車牌  
04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  
05 ○○○路00號前為警攔查，復經警於翌（22）日0時16分許  
06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07 0.53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李咨雅又於113年11月23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  
09 路00號碳烤王，飲用啤酒1瓶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 
10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40分許，騎乘其所有未懸掛車牌之車  
11 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12 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，復經警於同日23時45分許對其施以  
13 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  
14 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15 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咨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8 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  
19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  
20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 
21 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 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  
24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9 檢 察 官 呂建興

30 王依婷